

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 47 斜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开展了“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 47 斜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查验，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本次新钻顺北 47 斜井 1 口，钻井井深 8438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

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钻井过程和试油期，不涉及运行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 47 斜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0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151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予以了批复。

本项目钻井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完钻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试油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6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7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6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生活区、道路等钻井活动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

批复对照，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钻井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未出现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情况；施工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恢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前对井场占地进行了压实平整；钻井期采取洒水降尘。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顺北油气田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新疆高捷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钻井期采用套管完井方式，对地下水层进行阻隔。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生活垃圾和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油。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废弃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顺北油气田环保站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原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生活填埋场）填埋处理。

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完井后，委托胜利油田同邦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井场防渗膜、残留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一般固废清运处置，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本项目在钻井和试油期间加强了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包含本项目。经调查，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期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井场内、外土壤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及时修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日常巡检，确保区

域环境安全。

2、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3年1月19日

